**《刑法总论》实践课教学大纲**

一、课程名称：刑法总论/Criminal Law

二、课程编号：49010104

学 时：30

学 分：3

开课学时：30

开课学期：1

三、目的

刑法是本科教学中的一门法学主干课程，它的突出特点在于它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为主要内容的，罪的认定与罚的适当是学生要掌握的重点和难点。本实践环节正是针对这一要求而展开，其在本学科的人才培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通过本实践课程，目的在于检验学生对所学刑法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能否将所学理论运用于社会实践中，让学生理解刑法的重要概念、原理与各项制度，使学生对刑法这一重要部门法很好地把握。使学生直观地了解我国刑事司法实践，掌握所涉及的各种诉讼法律书的写作，培养他们的组织能力、善辩能力及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学生进一步深入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奠定基础。

四、实践的基本内容和时间分配

为科学、充分、有效地进行实践性教学，更好地培养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根据《刑法学（一）》的特点和实践环节的具体要求，该实践教学拟采用典型案例讨论、学术争鸣研讨、模拟法庭训练等形式。

1.典型案例讨论。案例的讨论，拟安排在第六章犯罪客观方面、第八章犯罪的主观方面、第九章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第十一章共同犯罪进行，每次一个案例，时间控制在20分钟左右。该环节合计拟安排6学时。

2.学术争鸣研讨。组织学生进行刑法热点理论探讨，拟讨论单位犯罪问题（第七章犯罪主体）与死刑存废问题（第十五章刑罚的体系与种类）。该环节拟安排4学时。

3.模拟法庭训练。根据教学进度，选择相关内容，组织学生进行模拟法庭训练。通过进行模拟法庭训练，使学生清晰地认识到刑事案件的诉讼过程，初步具备认识证据、参与庭审的能力，提高学生运用所学实体法的理论及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摆脱传统法律学习中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状，为学生毕业后直接参与司法实践奠定良好的基础。该环节拟安排6学时。

4.法律援助和咨询。法律援助主要为司法援助，具体分为老年人法律援助、残疾人法律援助、妇女儿童法律援助、进城务工民工和贫困下岗职工法律援助等不同领域。在具体的司法援助中，由若干学生一组分组进行个案援助。参加的学生，每个小组必须在课程进行期间，完成一起案件的实际或模拟代理。该环节拟安排8学时。

5.法治宣传。组织学生利用三下乡、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宪法日等活动深入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该环节拟安排6学时。

五、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

要求学生通过阅读《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报刊以了解刑法的最新情况；要求学生跟踪《法学》、《政法论坛》、《中外法学》、《法学评论》、《犯罪与改造》等法学类核心期刊中关于刑法方面的文章以关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根据教学进度要求学生阅读相应的参考书目以更好地把握学科的基本知识。

要求学生在研讨时，积极准备，踊跃发言，对研讨的问题能够进行阐述或分析，提交讨论报告。在进行模拟法庭训练时，安排有“角色”任务的，能够积极完成训练任务。训练结束后，所有学生应写出模拟法庭训练实践报告一份。

六、建议使用的实践指导书

1.赵秉志.单位犯罪比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2.陈泽宪.死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

3.陈兴良.正当防卫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

4.谢望原，赫兴旺.中国刑法案例评论（一），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5.刑法问题与争鸣编写组.刑法问题与争鸣，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

6.辛金学.中国刑法的罪与罚，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7.黄京平.新版以案说法，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

七、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

本课程实践环节成绩作为学生平时成绩（占期终总评成绩的30%，满分30分）。

没有参加课程实践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期终考试。

八、实践教学实施办法与基本条件

1实习基地名称：法学院模拟法庭、南阳市、区法院。

2.实施形式：在任课教师指导下进行典型案例讨论和学术争鸣研讨，由任课教师组织学生进行模拟法庭训练。